

中国农技协农村合作组织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

农研委字〔2016〕12号

关于开展全国优品种植园区示范基地指导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等要求，认真落实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发展现代农业，必须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意见精神，经研究，我专业委员会联合相关单位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全国优品种植园区示范基地建设活动。

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国家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开展安全优质农产品示范基地建设工作也是非常必要的。“送科技下乡”工作与基地建设活动的开展，是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关注粮食安全生产，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以及生活方式，从源头上扭转生态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一、开展全国优品种植园区示范基地（包括全国优品种养示范基地、全国农科教推诚信休闲观光园等）建设的背景

全国优品种植园区示范基地（全国优品种养示范基地、全

国农科教推诚信休闲观光园)建设是中国农科教农村合作组织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中国农科教推高效服务平台、中国农业科技下乡专家团、中国生态农业千县万亩示范基地工程和优选产品科技下乡活动办公室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中国生态农业千县万亩示范基地工程和优选产品科技下乡活动(简称示范基地活动)始于2004年。由农业部全国农技推广服务中心、科技部中国技术市场管理促进中心、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全国农业高新技术成果产品交流交易中心、中国农业大学等单位共同发起(农新办字〔2004〕28号),并在中国农业大学举行了启动仪式。中农国优(北京)科技推广中心(简称国优中心)和中国农科教农村合作组织发展研究专业会(简称专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中国农业科技下乡专家团(简称专家团)是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农业科技下乡研究策划咨询服务组织,是在科技下乡方面具有独立分析和评价的职能,客观发表研究报告的高层次专家组织,是示范基地活动的中坚智囊。该团领导成员由我国科技领域、农业领域、金融投资分析领域、市场研究领域的资深专家组成,成员涵盖面广,既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专家,又有一定经验的基层农技推广人士、生产基地和企业优秀项目负责人等。科技部原副部长、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原会长韩德乾教授任专家团团长,辛士任专家团秘书长,并兼任示范基地活动办公室主任。专家团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由国优中心负责。

专家团作为农科教推结合的高效服务平台管理核心,有责任把实用技术、实用产品结合起来,用营养套餐的方式送下乡,送到农民手中,建立全国优品种植园区示范基地(全国优品种养示范基地、全国农科教推诚信休闲观光园),组织农业专家

和科技人员为农民朋友解难答疑，传授技艺，把优选的农资产品推荐给农民。要做到科技入户，一是要实现科技人员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二是要培育和造就一大批思想观念新、生产技能好、既懂经营又善管理、辐射能力强的农业科技示范户，发挥科技示范户的带动作用；三是构建有政府组织推动，市场机制牵动，科研、教学及推广机构带动，农业企业和技术服务部门拉动，专家、技术人员、示范户和农户互动的新型农业科技网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提供科技支撑与保障。

自2004年12月上旬起，科技下乡活动及基地建设工作在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等20个省近50个市（县）先后启动。分别在江苏滨海，湖北红安，湖南永州，河北丰南、徐水、深州、邱县、滦南、永清、蔚县、威县、沽源，山东梁山、济阳、金乡、沂源，安徽亳州、阜阳、潜山、岳西、寿县，河南濮阳、淮阳、新乡，内蒙古赤峰，山西长治，天津蓟县、大港、宝坻，北京平谷、大兴，浙江慈溪，云南孟定，辽宁海城，黑龙江虎林、绥化，陕西大荔，四川都江堰，新疆建设生产兵团农二师等地相继开展。

该活动开展以来，得到了农技推广系统和地方政府、生产企业、科研院所的大力支持，收到了良好的效果，备受广大农民朋友的欢迎和青睐。为我国农科教推社会化服务新体系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活动共建单位：中国农业科技下乡专家团、全国农业高新技术成果产品交流交易中心、中国农技协农村合作组织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中国农科教推高效服务平台、全国优品种植示范基地办公室、中农国优（北京）科技推广中心、中农国化（北

京)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农产品加工杂志社、农村大市场杂志社等单位。

二、全国优品种植园区示范基地(全国优品种养示范基地、全国农科教推诚信休闲观光园) 评审认定标准和申报要求

(一) 评审认定标准

我国先后出台过多项与农业、食品、环境有关的法律法规, 基本建立了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认证认可体系, 绿色认证、有机认证尤为重要。全国优品种植园区示范基地的评审基础是主要建在人、水、土壤、环境和谐发展的优势区域。

参考标准如下:

1. 具有一定发展基础的生态种植(养殖) 区域、涉农加工区域, 组织管理和社会化服务比较完善, 经营状况良好, 且运营满一年以上。

2. 中西部地区龙头企业中拉动区域经济发展较明显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行业协会。

3. 发展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工厂有建设规划, 并符合当地经济发展、土地政策和农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获得过国家农业专项扶持资金或具备申报条件。

4. 产业优势比较明显。有配套的专业化原料基地, 产加销一体化经营程度比较高, 获得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者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有省、市、县部门表彰的优先。

5. 龙头企业、合作社、协会与农户利益联结关系比较紧密, 带动农户范围广、数量大, 参与产业化经营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6. 有创建示范基地的合法组织。

（二）申报具体要求

1. 申报单位认真填写报名申报审批表，并附申请报告。
2.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和产品的相关认证及行业资质复印件。
3. 申报材料必须内容真实准确，字迹清晰。
4. 申报手续完善后加盖单位印章报示范基地评审秘书处，并同时 will 电子版发往指定邮箱。

三、评审认定程序和原则

1. 申报单位必须是经营良好且满一年以上的法人单位。由驻地机构推荐或单位自愿申报相结合，市、县、镇、乡政府，事业单位均可推荐。

2. 本次认定全国优品种植园区示范基地(全国优品种养示范基地、全国农科教推诚信休闲观光园)为100家，先报先审批，额满为止。

3. 由示范基地办公室初审申报单位报送资料。

4. 初审合格者，由专家团评审，评审通过后下发批准文件及基地管理办法、颁授铜牌和颁发荣誉证书等，并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向全国通报。

5. 此活动认真执行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自愿加入、自由退出。

6. 全国优品种植园区示范基地的审批过程不收取费用，评审认定通过后两年内有效。

四、管理与服务

1. 由申请全国优品种植园区示范基地(全国优品种养示范基地、全国农科教推诚信休闲观光园)单位邀请，办公室委派

专家组进行实地考察、调研、指导。

2. 报批成功单位，由管理部门在项目策划、申报资金、行业信息、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政策导向、企业文化建设、网站开发等方面跟踪服务。

3. 强化服务与指导：不断完善推进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全国优品种示范基地（全国优品种养示范基地、全国农科教推诚信休闲观光园）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示范基地健康有序发展。因地制宜联合农业科研院所和农业技术推广等部门，为示范基地建设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加强宏观经济形势跟踪分析，做好市场调研、规划设计、运行监测预警，提供信息服务与智力支持。

4. 搞好宣传推介：及时了解示范基地发展和运营情况，采取工作简报、专家现场指导、领导参观、会议交流等方式进行宣传推介。组织参加各类农产品交易会、展销会、博览会等活动，充分展示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建设的丰硕成果。利用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示范基地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先进典型，营造示范基地建设的良好氛围。

5. 每年进行一次示范基地资格考核验收。

6. 由服务机构象征性收取服务成本费与管理费用。

7. 获批准单位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和单位有违法事件，依法收回铜牌及证书并登报声明。

五、示范基地的权利和义务

1. 实施基地品牌发展战略，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集成龙头企业品牌优势，打造区域品牌，提升品牌价值。

2. 开展基地品牌推广与营销，鼓励龙头企业开设直销店和

连锁店，积极与大型连锁超市、批发市场对接，拓展市场空间。利用报刊、电视、网络 and 展销展示会等手段，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提高示范基地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增强辐射带动力。多种形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引导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或家庭农场入股龙头企业，与企业结成更加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共享发展生态农业成果。

4. 建立和完善为基地农户服务的专门机构，提供购销、农资、技术、信息等服务。

5. 探索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争取政府支持、企业出资、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参与的方式，参加农业保险、增强产业抗风险能力。

附件：申报表格

办公地址：（100193）北京海淀圆明园西路2号中国农业大学77信箱

官方网站： www.guoyou.org.cn www.nacc.org.cn

监督电话： 010-62890012 62732298

010-62733339 62818227

中国农技协农村合作组织发展研究专业委员会

全国优品种植示范基地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四月六日

